

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2 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 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河北工业大学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结合《河北工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》以及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度安排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及职责

我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院长任组长，下设考核专家组，由不少于 5 人的相关学科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组成。考核专家组依据本实施细则，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，学校和学院对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初试（笔试），考核专家组结合申请材料，对考生进行复试（面试等），根据招生计划，择优录取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本细则适用于 2022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（“申请-考核”制）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。

三、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符合《河北工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》中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按照《河北工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》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、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及网上确认，否

则报名无效。网上报名、网上确认、打印准考证环节，以《河北工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》中要求为准。

（二）提交申请材料要求

普通招考（“申请-考核”制）考生在征得所报博士生导师同意签字后，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-3 月 15 日之前，送交至或寄至土木与交通学院（以收到申请材料时间为准，原则上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）。

送交材料：河北工业大学北辰校区土木与交通学院，西教六 406 房间。

寄交材料：天津市北辰区西平道 5340 号，河北工业大学北辰校区土木与交通学院纪老师收，邮编：300401，电话 022-60436457，信封上注明 2022 年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制材料，请通过 QQ 群（526024794）联系纪老师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须按以下顺序进行整理并装订成册，打印和复印件纸张均为 A4 幅面。

- 1.《河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》。
- 2.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（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）。
- 3.两份所报学科（专业）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推荐信。
- 4.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。非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，同时提供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（学位）认证报告。具有国外学习经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- 5.硕士研究生论文评议书（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）。
- 6.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或档案部门证明章）。

7.英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。

8.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等体现本人学业水平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证明材料。

9.个人简历。

10.科研工作介绍（800 字左右）。

11.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（1000 字左右）

12.申请者自愿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。

（四）考核专家组根据学院制定的初审评价条件，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，对考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给出明确的审核意见。

五、初试考核

初试科目以招生专业目录中发布的为准，初试采用笔试方式。

（一）初试英语的笔试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5 月 14 日（周六）上午 8:30-11:30。

（二）初试专业课的笔试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5 月 14 日（周六）下午专业课一：13:30-15:30；专业课二：16:30-18:30。

（三）跨学科报考的申请人在初试时须加试一门所申请学科（专业）基础知识的笔试。时间安排在初试专业课的笔试时间之后。

（四）免试条件见《河北工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》。

六、复试考核及录取原则

（一）学院根据各科初试成绩（专业课符合免试条件或成绩及格、外语成绩符合免试条件或符合学院划定的分数要求），综合考虑招生计划、免试情况、导师生源情况等，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20%的复试差额比例确定进入

复试范围的考生名单。不按时参加复试和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复试考核方式

复试形式以面试为主，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学院将根据学校要求和届时的新冠疫情防控需求，确定现场面试、网络远程面试等形式，以复试通知为准。

复试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全面考查考生考博动机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，并对考生进行英语（口语及听力）水平测试。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，对其进行综合测评，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潜能和素质。

复试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后续发布的复试通知为准，面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（三）录取原则

学院结合招生计划、导师招生名额分配办法，根据复试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。经学校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，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主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参照《河北工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》和相关文件，由土木与交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土木与交通学院

2021 年 12 月 26 日